

年产 100 套注塑模具及 20 吨注塑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燃气轮机工业园 3 号厂房。用地面积 3000m²，租赁燃气轮机工业园 3 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套注塑模具及 20 吨注塑产品。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套注塑模具及 20 吨注塑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加工区、装配区、一条注塑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丝印废气、破碎废气及打磨废气。

1) 注塑丝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2) 破碎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3) 打磨废气：共 5 台磨床，每台磨床各配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燃气轮机工业园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

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厂房作隔音设计，设备作减振安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噪围墙隔声，加强绿化吸声。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钢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灰斗的余灰和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脱模剂等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钢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工序破碎后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合肥宜速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2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花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周边无组织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工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年产100套注塑模具及20吨注塑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合肥宜速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合肥宜速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

合肥宜速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